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NO.2021066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

为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进一步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单位（不含省、部属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培训主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和用人单位具体实施。市人社局已在官网公布经核准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名单（详见附件 1）及专业科目培训课

程，供专业技术人员选学。

(二) 公需科目。根据省人社厅相关文件精神，2021 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课题为：《“十四五”大战略与 2035 远景目标》等六个专题（详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在规定时间内，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其中 1 个专题学满 30 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

三、培训方式

根据省人社厅统一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采取网络培训形式进行。请学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在线办事”栏（或直接打开网址 <http://hrss.ah.gov.cn/ggfww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登录并注册学习。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可自行下载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公需科目结业证书（操作指南、问题解答网址：<http://hrss.ah.gov.cn/zxzx/gsgg/8469163.html>）。

专业科目培训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负责组织，采取网络在线和集中面授的方式具体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专业科目培训前须提前 15 日将培训计划报市人社局进行备案，培训结束后需将培训合格人员名单（《继续教育合格人员简明情况汇总表》附件 2）报市人社局备查，未按要求进行备案备查的各类专业科目培训，人社部门不予认可。

四、学时要求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 25 号令）等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因故未及时参加学习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补学，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自市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市继续教育政策执行。省行业主管部门对专业知识学时有更高或其他要求的，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五、学时登记、验证

（一）学时登记。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基地、相关培训单位在培训工作结束后，需将学员的培训内容、学时和考试考核结果及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学时登记应按照规定时间顺序逐年、逐项登记，不得涂改，并在“部门审核意见”栏，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印章。

（二）学时验证。专业技术人员应于申报评审当年按属地原则至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至市直主管部门）验证学时，验证部门根据所申报的职称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在继续教育证书“验证登记”栏写明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总学时数及验证日期，并加盖印章。继续教育学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继续教育学时由市直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验证后，统一携带相关材料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办理复核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层层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作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培训计划，抓好落实。各企事业单位要

把培训计划作为指令性任务下达，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机制，强化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公需科目培训宣传和政策解答工作，及时组织和督促本辖区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公需科目培训，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得到知识更新的权利。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建立培训效果学员反馈机制，对不按规定组织培训、乱收费、乱发证等行为严肃查处。

（三）严格标准，规范验证。学时验证部门要切实做好继续教育学时审核认定工作，对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学时的情形，要依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3），进行学时认定。

联系人：郭延春

联系电话：0551-63536511

邮箱：427763743@qq.com

- 附件：1.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情况一览表
2. 继续教育合格人员简明情况汇总表
3. 合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核定明细表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10日

附件 1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继续教育基地名称 | 联系电话 |
|----|-------------------|-------------|
| 1 | 合肥工业学校 | 62611533 |
| 2 | 合肥市职工大学 | 64296916 |
| 3 | 肥东县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 13965038008 |
| 4 | 合肥市包河区电教与装备中心 | 63357439 |
| 5 | 合肥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 65396569 |
| 6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 | 62691076 |
| 7 | 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 | 19965200624 |
| 8 | 合肥宏景软件有限公司 | 63632001 |
| 9 |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62520133 |
| 10 | 长丰县城关中学 | 62726528 |
| 11 | 合肥学院 | 62158551 |
| 12 | 合肥市银屏广播电视艺术培训学校 | 18110978724 |
| 13 | 合肥市蜀山区教育体育局电教馆 | 17305601008 |
| 14 | 合肥皖博职业培训学校 | 63685609 |
| 15 |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 62809215 |
| 16 | 合肥皖博职业培训学校 | 63685609 |
| 17 | 安徽合肥技师学院 | 69126489 |
| 18 | 庐阳区电教馆 | 65699984 |
| 19 | 合肥市农业经济技术服务管理总站 | 62936912 |
| 20 | 合肥市职业技术学院 | 15209891936 |
| 21 | 长丰县技工学校 | 66671944 |
| 22 | 安徽省环安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65748882 |
| 23 | 合肥生态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 65171672 |
| 24 | 肥西师范学校 | 13866112690 |
| 25 | 黄麓师范学校 | 18256583067 |
| 26 | 庐江教师进修学校 | 13637295200 |
| 27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 | 18214742265 |
| 28 |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 | 13955166638 |
| 29 | 合肥市卫生人力资源培训管理服务中心 | 63671347 |
| 30 | 合肥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 | 62630462 |
| 31 | 合肥建筑业培训中心 | 65396286 |
| 32 | 合肥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 65690323 |

附件 2

继续教育合格人员简明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月 日

| 培 训 主 题 | | | | 培 训 时 间 | 月 日 至 月 日 | | |
|---------|-----|-----|-----------|---------|--------------------|---------|-----|
| 序 号 | 姓 名 | 单 位 | 身 份 证 号 码 | 技 术 职 称 | 培 训 学 时 | 考 试 结 果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合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核定明细表

| 继教内容 | 核定学时 | 备注 |
|------------------------------|---|--|
| 公需课 | 30学时 / 门 | 各年度必修课以当年评审通知要求为准 |
| 职称计算机 | 培训24学时 / 模块；考试通过15学时 / 模块 | 按照二选一核定 |
| 职称外语 | 培训120学时；考试通过45学时 | 按照二选一核定 |
| 参加国家部委及国（境）外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 | 由选派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 | 超过20天的按120学时认定，需提供合格证或结业证书、培训通知单、邀请函、活动计划、机构等；公司内部培训不算做继续教育学时。 |
| 参加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 | 学时数由主办单位认定 | |
| 参加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 | 学时数由办班项目审核单位认定 | |
| 工作后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 | 凡考试考核合格者，认定15学时 / 门 | 直接上研不认定学时，须有学校盖章成绩单或学籍档案、结业人员登记表 |
| 自学 | 每年不超过36学时 | 1、有考核的自学：完成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自学后，参加有关部门或经认可的施教机构组织的考试、考核合格者，持有关凭证到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学时数。 2、有指导的自学：专业技术人员拟定自学计划，单位认可后指定指导教师。完成自学计划者，撰写自学报告，经指导教师评定合格后，报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学时数。 |
| 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 | 认定6个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字以内，另加5个学时；2000字以上，另加8个学时。 | 需提供合格证或结业证书、培训通知单、邀请函、活动计划、机构等 |
|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 | 认定5个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字以内，另加3个学时；2000字以上，另加5个学时。 | |

合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核定明细表

| 继教内容 | 核定学时 | 备注 |
|--|--|------------------------|
| 国家级课题（项目） | （1）主课题（项目）组人员：按职责大小排序（下同），前5名，每年分别认定72学时、60学时、50学时、40学时、36学时； （2）子课题（项目）组人员：前3名，每年分别认定40学时、35学时、30学时。 | |
| 省级课题 | （1）主课题（项目）组人员：前3名，每年分别认定72学时、60学时、50学时。 （2）子课题（项目）组人员：前3名，每年分别认定30学时、25学时、20学时。 | |
| 市级课题 | （1）主课题（项目）组人员：前3名，每年分别认定60学时、50学时、40学时。 （2）子课题（项目）组人员：前3名，每年分别认定25学时、20学时、15学时。 | |
| 出版著作（译作） | 每万字认定5学时 | |
| 发表论文（译文） | （1）在国家级刊物上：每千字认定5学时。 （2）在省级刊物上：每千字认定3学时。 （3）被国际著名检索机构所收录的论文，可按40学时计算（同一篇论文学分不可累计，按最高所授学时计算）。 | |
| 参加援藏、援外、国（境）外学术活动及到基层、贫困地区扶贫、支教、支医、支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经单位人事部门认定后，按每年90学时的标准登记本人继续教育学时。 | 2016年前按照72学时审核 |
| 通过考试取得各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者 | 一次性认定90学时 | 如一级建造师等，2016年前按照72学时审核 |

合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核定明细表

| 继教内容 | 核定学时 | 备注 |
|---|--|-----------------------|
| 中小学教师岗位培训、现代教育技术能力培训、网络管理员培训、农村远程教育工程教师培训、“携手助学”项目培训、英特尔未来教育培训 | 认定60学时 | |
| 全国骨干教师 | 40、72、120学时 | |
| 中小学校长任职培训、幼儿园园长培训 | 认定120学时 | |
| 获国家发明专利 | 拟一次性认定72、60、50学时 | 按照排名顺序 |
| 获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 拟一次性认定60、50、40学时 | 按照排名顺序 |
|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 拟一次性按72、60、40学时核定 | 按照排名顺序 |
| 获市厅级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 拟一次性按60、45、36学时核定 | 按照排名顺序 |
| 在本地首先引进吸收，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准入推广应用成熟的新技术、新成果且已作为本单位常规应用项目，视项目水平按以下标准计算学时，合作者限3名之内认定相应的学时。 | 拟 国际水平 60学时/项 国内先进水平 48学时/项 省内先进水平 36学时/项 | |
| 医学类 | 按1学分=3学时标准计算 | 申报人学习记录须经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盖章核定 |